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文校字第 104001358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文校字第 1080000072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依「中國醫藥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規定,為規劃及審議本系課程相關事 宜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應由下列人員組織之:
 - 一、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。
 - 二、系主任為當然委員,另由系上遴選專任教師6至10人(含合聘)擔任。
 - 三、校外委員:由系主任聘請校外學者、業界、系友擔任。
 - 四、本會得請學生代表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工作執掌如下:
 - 一、規劃、研議、審訂本系開設專業必、選修科目名稱(中、英文)、科目學分數與教 學綱要等。
 - 二、定期檢討修正系課程內容、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。
 - 三、新開設課程審議項目: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、與系發展方向之配合、與現有課程之關連性等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,主席因故 無法出席時,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須依下列程序辦理:
 - 一、會議必須有過半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,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,始得通過。
 - 二、校外委員若無法出席,得委請代理人出席或以書面提出意見。
 - 三、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 - 四、每次會議決議之記錄,應於一週內呈核。
- 第六條 課程增設、變更或删除時,課程負責人需填報「課程委員會課程提案表」,經主管同意後,依序提各相關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- 第七條 課程經提本會核定後,需提「院課程委員會」,再提「校課程委員會」經教務會議通過 後實施,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- 第八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,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長核簽並陳校長核准後正式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